

热情不减，海风或有惊喜，减污降碳助力碳达峰

2023 年 02 月 12 日

➤ **行情回顾：**2 月 6 日-2 月 10 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2.05%、3.01%、1.73%、1.29%，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85%。

➤ **新能源建设热情依旧，海风或有惊喜：**“双碳”与新能源等关键字仍为 2023 年各省市报告中的高频词。从新能源装机规划来看，河北和陕西两省明确制订了 1000 万千瓦左右的新能源装机目标。”三北”区域各省市多围绕着第一、二、三批风光大基地规划分别提出工作计划，其中青海提出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 1090 万千瓦建成并网、第二批 700 万千瓦全面开工，第三批 1000 万千瓦计划目标争取获批，大基地开发有望步入快车道。在经历 2021 年“抢装”风潮后，2023 年海风有望重新起航，沿海省市继续加码海风政策，继山东、广东、浙江之后，2022 年底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对于海风按上网电量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余下海风大省或将陆续出台各自的海风发展扶持政策以加快推进当地海风建设。

➤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循环经济助力降碳：**202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1)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2)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我们认为《方案》的实施，有助于：1) 有望地方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的实施，关注相关项目落地情况，或将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效应；2) 推动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整合，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经济效益较高的金属资源化行业值得关注；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或将受益，生活垃圾处理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投资建议：**在电力紧供应的大背景下，地方政府对于新能源转型的目标不变，加大新能源投资亦是拉动当地经济复苏的重要催化剂，多因素推动下 2023 年风光新能源开发有望进一步提速。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方案》有望地方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的实施；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能力；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的普及。谨慎推荐华光环能、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福龙马。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06

邮箱：zhaoguoli@mszq.com

相关研究

- 1.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3 年第 5 周): 火电轻歌快马加速转型，城乡建设双轨并行-2023/02/04
- 2.电力月谈 (2023 年 1 月期) -2023/01/29
-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3 年第 4 周): 电力市场建设再提速，环保下沉市场值关注-2023/01/28
- 4.环保行业事件点评: 推动建制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关注环保下沉市场-2023/01/19
- 5.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3 年第 2 周): 煤电联营平滑业绩波动，县级垃圾处理补短板-2023/01/14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0	长江电力	21.21	1.16	0.94	1.29	18.4	22.5	16.5	推荐
002039	黔源电力	14.87	0.55	1.02	1.37	27.1	14.6	10.8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6.02	0.43	0.48	0.61	14.1	12.5	9.8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5.71	0.20	0.25	0.33	29.0	23.0	17.3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60	0.33	0.42	0.65	16.7	13.5	8.6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12.45	0.65	1.33	1.36	19.2	9.3	9.2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3 年 02 月 10 日收盘价。

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2 行业动态	9
2.1 电力	9
2.2 环保	11
3 公司公告	15
3.1 电力	15
3.2 环保	16
3.3 水务	17
3.4 燃气	18
4 投资建议	19
5 风险提示	20
插图目录	21
表格目录	21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2月6日-2月10日, 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2.05%、3.01%、1.73%、1.29%, 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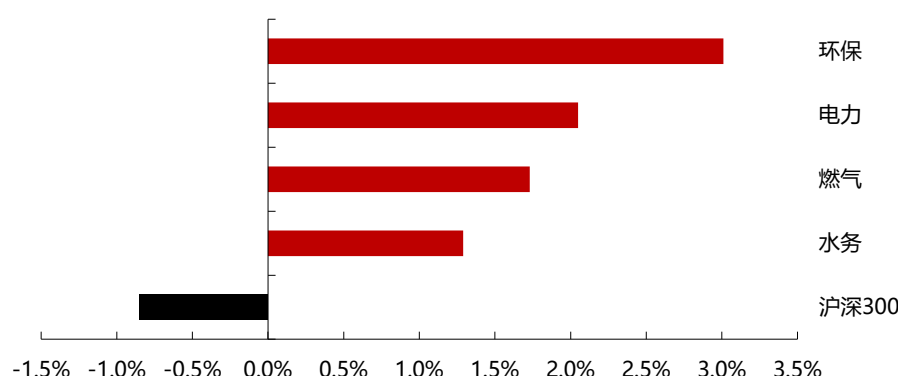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 珈伟新能、南网能源、聆达股份;
- 环保: 福龙马、盈峰环境、上海洗霸;
- 燃气: ST 升达、ST 金鸿、佛燃能源;
- 水务: 中原环保、江南水务、绿城水务。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 川能动力、*ST 华源、电投产融;
- 环保: 同兴环保、山高环能、九州一轨;
- 燃气: 光正眼科、凯添燃气、新天然气;
- 水务: 祥龙电业、国中水务、钱江水利。

图1: 2月6日-2月10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环保涨幅最大、水务涨幅最小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 2月6日-2月10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珈伟新能	26.26%	川能动力	-4.99%
	南网能源	14.33%	*ST 华源	-3.46%
	聆达股份	13.49%	电投产融	-1.72%
环保	福龙马	18.66%	同兴环保	-5.89%

	盈峰环境	13.55%	山高环能	-3.74%
	上海洗霸	11.97%	九州一轨	-3.73%
燃气	ST 升达	9.14%	光正眼科	-1.63%
	ST 金鸿	3.74%	凯添燃气	-1.50%
	佛燃能源	3.52%	新天然气	-0.34%
水务	中原环保	4.70%	祥龙电业	-0.82%
	江南水务	4.09%	国中水务	-0.69%
	绿城水务	1.86%	钱江水利	-0.15%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1.2 行业观点

1.2.1 新能源建设热情依旧，海风或有惊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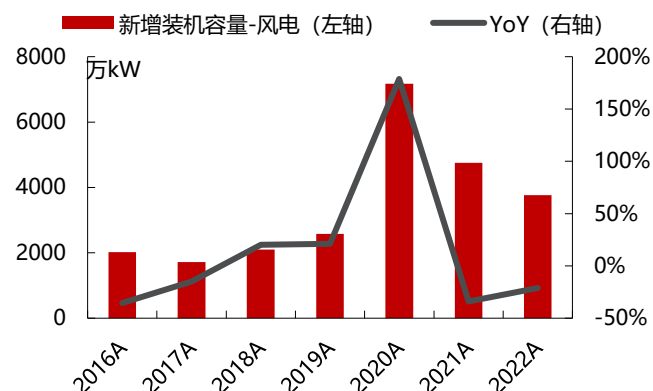
截至日前，多省区 2023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正发布，自 2020 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碳达峰与碳中和、绿色发展和新能源等关键字频繁成为报告中的高频词，新能源和发展持续列入 2023 年当地工作重点。

自 2023 年年初以来，光伏组件等受益于产业链上游的产能释放，价格进入下行通道，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收益率回升，政府政策支持叠加产业链降本趋势明朗，新能源运营商投资意愿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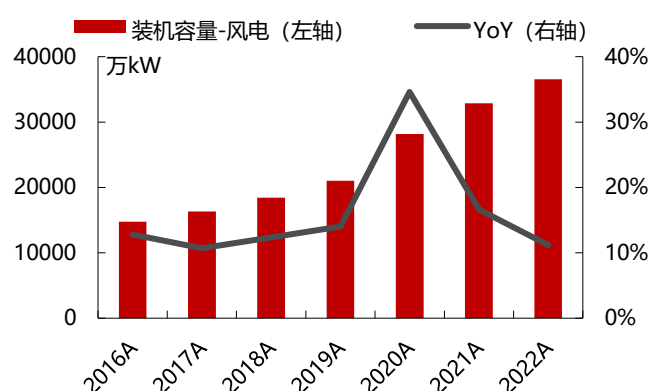
从新能源装机规划来看，河北和陕西两省明确制订了 1000 万千瓦左右的新能源装机目标。从三北地区省份的规划来看，各省市围绕着第一、二、三批风光大基地规划分别提出自己的目标，甘肃、青海和宁夏三省区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1) 甘肃省表示，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国家第一、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我省“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2) 宁夏表示，抓好 10 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 个光伏园区建设。3) 青海省政府表示，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 1090 万千瓦建成并网、第二批 700 万千瓦全面开工，第三批 1000 万千瓦计划目标争取获批。

在经历 2021 年“抢装”风潮后，2023 年海风有望重新起航，沿海省市继续加码海风政策，山东提出加快推进沿海海上风电基地建设；上海市提出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福建省提到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上风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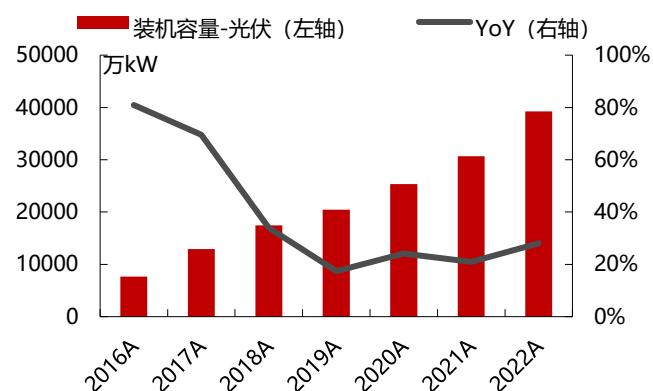
继山东、广东、浙江之后，2022 年 11 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其中提到对于风电、光伏项目，根据实际产生的电量（风电按上网电量，光伏按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奖励时间为连续 5 年，海上风电对应的补贴为 0.2 元/千瓦时。我们预计尚未出台海风扶持政策的辽宁、江苏、福建等省市，或将陆续出台各自的海风发展扶持政策以加快推进当地海风建设。

图2：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同比下降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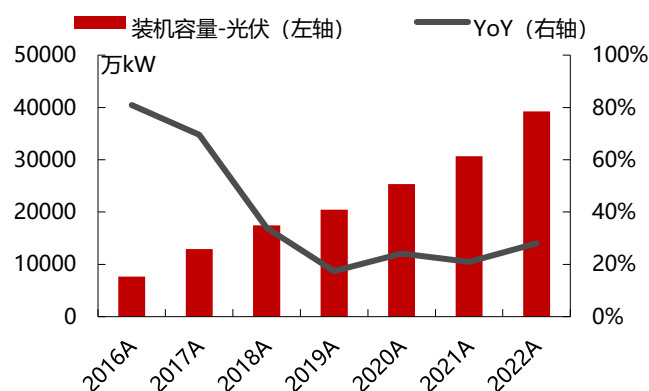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2022 年风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1.2%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4：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 60.3%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5：2022 年光伏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8.1%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2：2023 年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部分新能源相关重点工作内容

序号	省份	部分新能源相关重点工作
1	黑龙江	新能源建成装机规模 2500 万千瓦
2	吉林	“陆上风光三峡”新开工风光发电装机 719 万千瓦。“山水蓄能三峡”重点抓好 1040 万千瓦在建及纳规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 1 - 2 个项目。
3	辽宁	建设清洁能源强省
4	内蒙古	力争并网新能源 25GW+，“风光氢储车”一体化推进
5	山西	建设风电光伏五大基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4%
6	河北	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
7	北京	在清洁能源领域再发行一批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8	天津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9	甘肃	建成国家第一、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我省“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
10	宁夏	抓好 10 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 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

		机 300 万千瓦
11	青海	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 1090 万千瓦建成并网、第二批 700 万千瓦全面开工，第三批 1000 万千瓦计划目标争取获批，李家峡扩能并网发电，开工建设哇让、同德、南山口等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提升新能源发电调峰能力
12	陕西	新增新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总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
13	新疆	推进“疆电外送”第四通道前期工作
14	浙江	1) 2027 年电力总装机 1.68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43%；2) 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加强省外清洁电力入浙项目建设，全容量投产白鹤滩浙特高压直流工程，争取核准开工甘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工程
15	江苏	天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省外综合能源基地
16	山东	加快建设海阳核电二期，加快沿海海风规划，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
17	上海	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18	安徽	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
19	辽宁	建设清洁能源强省
20	福建	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上风电
21	四川	加快打造 4 个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
22	贵州	加快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23	云南	加快新能源项目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力争新开工 1500 万千瓦
24	西藏	清洁能源外送能力突破 500 万千瓦
25	重庆	新能源化转型
26	河南	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500 万千瓦以上
27	湖北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28	湖南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储能产业
29	海南	推动海上风电示范试验项目建设
30	广东	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31	广西	推进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建设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北极星电力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1.2.2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202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包括：1)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区域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2) 大力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调节能力，完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机制和品种设计，加快形成较成熟的需求侧响应商业模式；3) 增强电力供给侧灵活调节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我国风、光发电规模高速增长，成为我国新能源电力发展的重地，但由于当地消纳能力有限，部分地区仍存在“弃光”、“弃风”的情况。多地区调峰能力仍然不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仍亟待解决。火电灵活性改造成本相对较低，具有良好的经济性优势。《方案》的提出，有望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的实施，关注相关项目落地情况，或将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效应。

《方案》提出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1) 通过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 3 亿吨左右，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500 万吨左右；2) 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提高焚烧处理占比，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 60%。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尚处于偏早期阶段，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企业规模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技术水平偏低，整体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方案》的实施，有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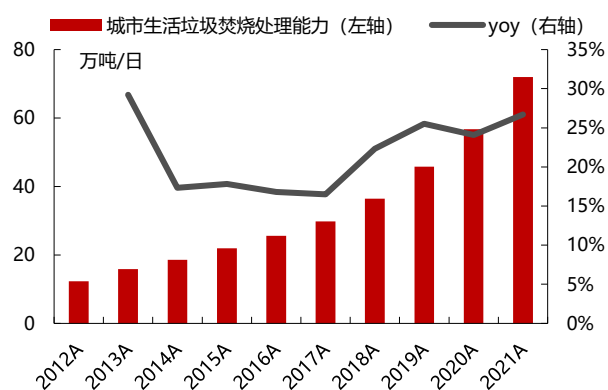
1) 推动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整合，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经济效益较高的金属资源化行业值得关注；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或将受益，生活垃圾处理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表3：截至 2025 年，部分资源化利用产品提升空间 单位：万吨

	大宗固体	建筑垃圾	再生有色金属	再生铜	再生铝	再生铅
2020 年	56%	50%	1450	325	740	240
2025 年目标	60%	60%	2000	400	1150	290
增幅（空间）	4pct	10pct	37.9%	23.1%	55.4%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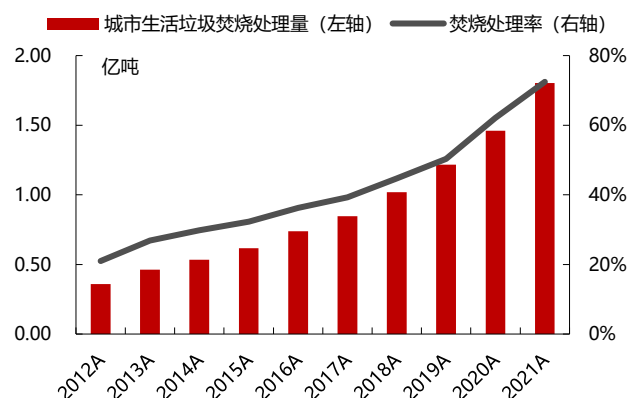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6：2012-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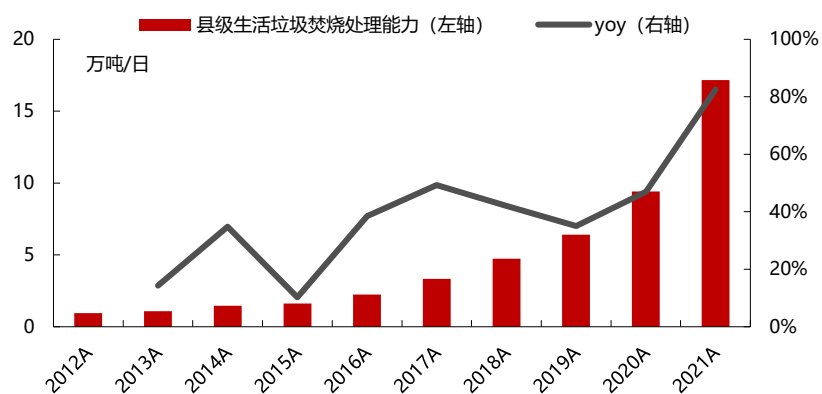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7：2012-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及处理率



资料来源：住建部，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8：2012-2021 年县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住建部，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山东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02/06)

《通知》提出：1) 以开展整县开发试点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 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到 2025 年年底，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容量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3)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年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

- 湖南省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2023/02/06)

《规划》指出：1) 新增煤电项目供应能力 400 万千瓦以上。2) 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3) 加快建设“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4) 积极争取冬夏高峰期外电按最大能力送湘。优化电力负荷管理，全力保障企业用电需求。

-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06)

《方案》提出：1) 加快风能资源开发利用，以沿黄浅山丘陵（含黄河故道）和中东部平原地区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高质量风电基地，到 2025 年，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2700 万千瓦以上。2) 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鼓励利用大中型城市屋顶资源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5 年，光伏发电并网容量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3) 推进郑州、新乡、开封、焦作、安阳、洛阳建设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发电装机比重达到 40%以上，推广示范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力争突破 5000 辆。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8000 万千瓦，发电装机比重提高至 50%以上。

-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07)

《方案》指出：1) 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打造粤东粤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适度开发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2) 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到 203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400 万千瓦以上。2) 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等技术，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提升城乡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 山东省发布《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2023/02/05）

《文件》指出，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

- 行业新闻（2023/02/06）

中国华能集团召开 2023 年新能源建设推进会，靠前安排 20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实现实体开工和施工准备，全年新能源开工 3000 万千瓦以上。

-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2023/02/08）

《意见》提出：1）鼓励企业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和低碳计量。强化用能用水单位的能源、水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持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2）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计量体系，研究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制度，为企业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服务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支持企业参与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计量技术研发，营造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环境。

-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 2023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23/02/07）

通知指出：1）积极安全有序推进胶东半岛核电基地建设，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成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开工海阳核电二期 4 号机组，推进国和一号示范工程、海阳核电二期 3 号机组建设，深化石岛湾扩建一期、招远核电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2）建成海阳核电 900 兆瓦远距离跨区域供热工程，到 2023 年底，在运在建核电装机达到 820 万千瓦。

- 河北省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09）

《方案》提出：1）大力削减煤炭消费，严控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等容量置换建设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推进煤电节能升级、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推动煤电逐步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变。2）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张家口、承德、唐山、沧州及太行山沿线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推进张家口、承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到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5 亿千瓦以上。3）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坚强智能电网，谋划建设新的输电通道，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入比例，新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和电网体制改革。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867 万

千瓦，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 新疆发布关于 2023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
(2023/02/09)

《通知》提到：1) 风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178.21 亿千瓦时。其中：国家示范类风电、试验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收购，计划电量 6.43 亿千瓦时；非平价风电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发电利用小时数（以下简称“优先小时数”）1600 小时，计划电量 171.78 亿千瓦时。2) 太阳能发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109.08 亿千瓦时。其中：扶贫光伏、分布式光伏、国家示范光热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收购，计划电量 4.92 亿千瓦时；特许权光伏执行特许权协议确定的年利用小时数，计划电量 0.93 亿千瓦时；非平价光伏项目优先小时数 1220 小时（其中，列入第一批发电侧光伏储能联合运行试点的项目再增加 100 小时），计划电量 103.23 亿千瓦时。

■ 深圳市印发《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02/07)

《若干措施》指出：1) 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安全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领域。2) 鼓励结合电网调峰调频需求布局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系统，在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场景因地制宜布局用户侧储能。对规模化示范储能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探索移动储能商业化运营模式。3) 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建设。探索适应城市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的微电网技术及运营管理体制，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储能设施搭建微电网。对利用分布式能源、储能装置和可控负荷组成的微电网示范项目，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

■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2023/02/07)

《方案》指出：1) 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应用，推进清洁能源重型货运车辆使用。2) 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动跨省（区）绿电交易。

2.2 环保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2023/02/06)

设立支撑低碳发展，逐步开展碳监测评估；聚焦协同控制，深化大气环境监测；推动三水统筹，拓展水生态环境监测；聚焦风险防范，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到 2035 年，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全面提升。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实施细则》(2023/02/06)

《实施细则》指出，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将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6000 亿元以上，较 2020 年翻一番，年均增速保持 20% 以上；稳步提高全市绿色贷款占比，两江新区、万州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等 5 个核心区域绿色贷款占比超 15%；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较 2020 年翻两番，达到 900 亿元以上。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02/03)

《通知》提出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公路沿线、郊区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邮政快递等充电需求，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建立形成网络完善、规范有序、循环高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

- 山西省商务厅等 9 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2023/02/02)

旨在推动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健全完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构建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安全存运和无害处理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助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 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2023/02/06)

指出到 2023 年，全省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0%，国考断面消除 V 类，京津水源上游流域优良水体比例保持 100%，白洋淀水质巩固保持 III 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展开。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碳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学开发种类达到 20 个以上，碳资产价值实现机制初步形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种类进一步拓展。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07)

方案提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区域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调节能力，完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机制和品种设计，加快形成较成熟的需求侧响应商业模式。增强电力供给侧灵活调节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已纳入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2022/02/08)

制定了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

销量达到 20%左右；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等目标。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河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02/06)

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13%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达到国家要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7%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6.5%，森林蓄积量达到 1.95 亿立方米。

■ 辽宁省工信厅印发《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2022/02/07)

其中提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1)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围绕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支持各地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广工业固废技术和装备，重点推进 20 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 强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推广应用再生资源产业数字化平台。鼓励并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加强已公告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3) 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环保装备项目进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保险补偿范围。围绕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大气治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推动企业申报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2022/02/06)

通过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等 7 项主要措施，初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 广东省深圳市发改委正式印发《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02/07)

此次正式稿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补贴及资金支持相关内容。文件指出，稳步拓宽先进储能项目示范应用，支持本地燃煤燃气电厂灵活配储，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探索大数据中心、工业园区等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拓展以新型储能为主体的电力充储放一张网的商业模式。重点针对典型储能场景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面向深圳特色场景组织试行市级虚拟电厂精准响应，完善优化各类储能主体参与新机制。针对电化学储能企业和深圳企业在海外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定制专属服务方案。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2/02/06)

目标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

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进一步大幅改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方案》(2023/02/06)

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更为规范严格，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2023/02/02)

安排制定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等共六项重点任务。

■ 天津市发改委发布《天津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2023/02/07)

《方案》中提出，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利用体系，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密度，做好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充电服务保障。在居民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交通枢纽等车辆密集区域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湖北能源】项目核准：湖北省核准批复公司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 180 万千瓦。(2023/02/06)

【粤水电】项目中标：公司中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中标供应商。该工程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中标明细为：第一阶段电费折扣率 53.88%，该工程项目电费折扣率为 53.88%；25 年总发电量第一阶段并网点部分 22334.85 万 kWh，该工程项目 36497.44 万 kWh。经初步设计并中标确认，该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4.31024MWp，动态投资约 6,521 万元，项目工期 390 日历天。(2023/02/06)

【京运通】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3,000.00 万元。(2023/02/06)

【南京公用】政府补助：自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772.97 万元。(2023/02/06)

【川能动力】人事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总经济师张昌均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张昌均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拟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张昌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23/02/06)

【三峡能源】业绩快报：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70 亿元，同比增长 44.95% (经重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9 亿元，同比增长 10.52% (经重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71.33 亿元，同比增长 21.98% (经重述)。(2023/02/07)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2 天，发行利率为 1.83%。(2023/02/07)

【闽东电力】股份减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59,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23/02/07)

【宁波能源】对外投资：公司拟参与竞拍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阜南公司 9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黑龙江省宝泉岭公司 9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转让底价分别为 33,617.466417 万元、38,901.581635 万元。(2023/02/07)

【*ST 华源】委托借款：公司决定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3.89%。(2023/02/07)

【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本次新增股份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921,922,425 股。(2023/02/08)

【粤水电】非公开发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93,714,625 股。(2023/02/08)

【郴电国际】股份减持：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 2.00%，成交价介于 7.67~8.24 元/股之间，成交均价 7.8976 元/股，成交金额总计 58,450,749.80 元。(2023/02/09)

【物产环能】税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泰爱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02/09)

【湖北能源】发电量：2023 年 1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25.4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6.3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40.81%，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7.1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90.97%。(2023/02/10)

【粤水电】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拟投资建设普定县猫洞来腰鼓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9,592.54 万元（含流动资金）。(2023/02/10)

【川投能源】股票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61,03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9%。(2023/02/10)

【穗恒运 A】对外投资：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850 万元，持有其 45% 股权。(2023/02/10)

【南网能源】股票交易：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757,57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23/02/10)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3.74%。(2023/02/10)

3.2 环保

【仕净科技】中标通知书：公司收到阿特斯阳光电力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为阿特斯阳光电力年产 5.3GW 组件扩产项目工艺配套系统，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3,450.00 万元（含税）。(2023/02/06)

【高能环境】重大合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

司玉龙沟尾矿库续建项目 4330m-4350m 坝体加高及防渗设施工程”，中标金额约 2.55 亿元，公司负责其中防渗工程部分，约为总工程 40%。(2023/02/06)

【东方园林】人事变动：慕英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张浩楠先生成为董事长。(2023/02/06)

【海新能科】人事变动：曹华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聘任张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02/07)

【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2023/02/07)

【路德环境】股东减持：公司高管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分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0.8 万股、0.8 万股、4.76 万股、和 0.8 万股，现分别持有 3.2 万股、3.2 万股、19.04 万股、和 3.2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 0.0346%、0.0346%、0.2061%、和 0.0346%。(2023/02/07)

【超越科技】重大合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慧绿色收到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2023/02/07)

【侨银股份】项目中标：公司预中标“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项目”，中标金额 1.72 亿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2/02/08)

【路德环境】项目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沙路德增资 3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2022/02/08)

【鹏鹞环保】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022/02/09)

【中再资环】人事变动：公司董事长徐如奎辞职，暂由副董事长孔庆凯代为履职。(2022/02/09)

【伟明环保】签订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通过联合体与崇义华赣签订《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承担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设备采购、供货及验收，渗滤液系统及化学水系统安装及调试等，金额约为 8998 万元。(2023/02/10)

【高能环境】限售解禁：2 月 16 日公司 2.36 亿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上市流通，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2023/02/10)

3.3 水务

【中原环保】项目并购：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442,067.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02/06)

【海峡环保】对外投资：公司向“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投资 2698.09 万元，拟将目前进水量由 0.5 万吨/日扩建至 1 万吨/日；公司尚未与特许经营授予方签署协议。(2022/02/08)

3.4 燃气

【新天绿能】经营情况：1) 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1,524,455.40 兆瓦时，同比增加 31.11%；公司完成输气量 80,151.8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13%，其中售气量 68,606.45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代输气量 11,545.3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43.51%。(2023/02/09)

4 投资建议

在电力紧供应的大背景下，地方政府对于新能源转型的目标不变，加大新能源投资亦是拉动当地经济复苏的重要催化剂，多因素推动下 2023 年风光新能源开发有望进一步提速。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方案》有望地方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的实施；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能力；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的普及。谨慎推荐华光环能、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福龙马。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插图目录

图 1: 2 月 6 日-2 月 10 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环保涨幅最大、水务涨幅最小	3
图 2: 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同比下降 21.0%	5
图 3: 2022 年风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1.2%	5
图 4: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 60.3%	5
图 5: 2022 年光伏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8.1%	5
图 6: 2012-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7
图 7: 2012-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及处理率	7
图 8: 2012-2021 年县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高速增长	8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1
表 1: 2 月 6 日-2 月 10 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3
表 2: 2023 年各省政府工作报告部分新能源相关重点工作内容	5
表 3: 截至 2025 年, 部分资源化利用产品提升空间 单位: 万吨	7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